

温州市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11〕11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9月7日，受赵一德市长委托，仇杨均副市长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就2011年教师节办实项目有关问题进行协调。参加会议的有市政府副秘书长谢树华，市委政法委陈桢华，市发改委王晓林，市教育局李康和、朱照满、包雷雄、黄鹏程，市公安局王春木、林毅，市财政局李麟、王荣、张乐民，市人力社保局徐乃疆，市国土资源局陈林克，市规划局黄伟龙，市住建委罗宏图、周肖迅，市城投集团林时进，市交运集团王峥嵘；鹿城区府办张香梅、南郊街道办事处吴旭东，瓯海区政府王素贞、南白象街道办事处王珧珽等。现将会议讨论决定的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市教育局关于为学校教师办实事情况汇报。会议指出，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是坚持教育优先

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的需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为学校教师办实事活动，吸引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生从教，切实改善校园育人环境，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促进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会议明确：

（一）关于市老教师学院选址及市第四中学规划调整问题。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27号）关于“同意启动市老教师学院新校园建设，新校园选址在温州市第四中学建设规划调整中统筹考虑”的要求，由市教育局委托有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编制该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市城投集团予以配合，于10月中旬前报市政府。方案应综合考虑庆年坊历史街区控规调整和安置房建设因素，要满足市第四中学初中30个班级规模按《九年制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建设标准》I类标准用地和市老教师学院10亩用地。市第四中学高中部外迁，另行选址。

（二）关于市区学生公交专线的问题。按照“先试点、后推广”的原则，9月份在鹿城区选择首批试点学校，先开通10条线路。根据试行运营情况，至今年底在鹿城区根据需再调整增加线路，达到有效覆盖；2012年在龙湾区、瓯海区逐步开通。专线按照保成本的原则营运，车费暂定为1.5元/人次，营运成本不足部分由交运集团提出方案，市财政部门审核后，补助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担。市交运集团要做好运力准备，确保学生公交专线车辆专人驾驶、专线行驶，试行阶段配备专门乘务人员，

执行专线任务班车要设置明显标志，并加强车辆维护保养和安全监管。各区政府和市教育、财政、交通运输、城管与执法、交警、国资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完善开通方案，确保专线顺利开通，试点成功。

（三）关于农村教师生活补助问题。根据《关于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温政发〔2007〕45号）设立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金制度（农村学校教师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139个欠发达乡镇学校教师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继续单列实施。

（四）关于温州中学新疆部和本部之间的通道建设问题。由南白象街道办事处负责，9月底前落实通道建设涉及的约1.3亩土地的拆违、租用等征地政策处理工作，待温州中学国际部建设时一并报征土地。市发改、教育、财政等部门和瓯海区政府要密切配合、加快进度，9月底前完成项目立项审批，10月份开工建设。

（五）关于第二外国语学校二期工程建设问题。根据副省长、市委书记陈德荣批示要求，南白象街道办事处负责立即启动二期用地征用工作，市发改委负责9月底前完成二期建设规模论证并报市政府。

（六）关于市第二十一中学初中部扩建问题。按照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0〕101号）的要求，由市住建委（工务局）牵头制订该片区（包括与双龙路延伸段拓宽工程）改造方案，并

先行启动市二十一中初中部工程所在地块的拆迁工作；由鹿城区政府负责做好村民思想工作和拆迁政策的落实。项目扩建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要于 9 月底前上报，市发改委要尽快予以联审。

（七）关于中心区 F-31 地块教育设施建设问题。由市教育局委托有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编制该地块规划细化方案，市城投集团予以配合，按照温州市教育教学设施（学校）规划（温政函〔2008〕95 号）关于中心区 F-31 地块规划建设小学、初中各一所的要求，在原控规已有二十七中的基础上，再规划建设一所占地约 35 亩的小学、一所占地约 10 亩的幼儿园。方案要在 10 月中旬前报市政府审定。

送：市委书记、副书记、秘书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市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发：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与执法局、市国资委、市城投集团、市交运集团，鹿城区、瓯海区政府。

抄：市委政法委。